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268,015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售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元，并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5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0,97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2,00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77.8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70,268,015股(其中61,468,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锁定的老股，其中8,800,01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自锁定期锁定的社会公众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2.59%，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014年10月15日起)十二个月内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310,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共计送6,654.7万股（含税），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435.5万元，按每10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11,308万股，每股面值1元，以2015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135万股增至31,097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大水润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凤娟和黄统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减持前所持发行人股数的5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3)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4)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大水润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凤娟和黄统英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5)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7)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8)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9)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0)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1)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2)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3)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4)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5)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6)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7)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8)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19)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0)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1)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2)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3)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4)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5)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6)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7)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8)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9)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30)宁波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实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将向减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24,468	3.96%	12,324,468	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74,632	3.49%	10,874,632	0
3	浙江万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	9,690,000	3.13%	9,690,000	0
4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12,000	2.80%	8,712,00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托管	7,777,000	2.50%	7,777,000	0
6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	2.39%	7,260,000	0
7	黄统英	2,420,000	0.77%	2,420,000	0
8	王凤娟	2,420,000	0.77%	2,420,000	0
9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型	268,368	0.08%	268,368	0
10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型	268,368	0.08%	268,368	0
11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型	268,368	0.08%	268,368	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68,368	0.08%	268,368	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68,368	0.08%	268,368	0
14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型	268,368	0.08%	268,368	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68,368	0.08%	268,368	0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68,368	0.08%	268,368	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68,368	0.08%	268,368	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27,366	0.07%	227,366	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227,366	0.07%	227,366	0
2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5,894	0.06%	175,894	0
21	前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型产品	175,894	0.06%	175,894	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175,893	0.06%	175,893	0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175,893	0.06%	175,893	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175,893	0.06%	175,893	0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团体存款准备金	175,893	0.06%	175,893	0
2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型产品	175,893	0.06%	175,893	0
27	前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保资金	175,893	0.06%	175,893	0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保资金	175,893	0.06%	175,893	0
2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行-光大永明健康保险有限公司	175,893	0.06%	175,893	0
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72,366	0.06%	172,366	0

注:①序号3的股东浙江万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原为舟山市大水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水润”),2015年6月万力达吸收合并了大水润公司,吸收合并后舟山市大水润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5年7月10日万力达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账户过户登记确认。

②序号9-86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申购投资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976,000	-30,976,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8,375,400	-33,899,400	134,486,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648,526	-6,402,526	37,246,000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00,015	-70,268,015	171,732,000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969,985	+	